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2) 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0九二二一九0四四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縣政府技佐王選園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便箋。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公務人員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復查八十九



年二月二日修正之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役期，凡於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前開兵役法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前項役期折算方式，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各級學校之授課內容及軍事需要訂定之。但合計不得逾三十日。

三、茲以軍訓課程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年資並未於退伍令載明起迄時間，案經審酌，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兵役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始得依前開規定折算役期。是以，學校軍訓課程折算義務役役期之年資，宜均視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並按公務人員補繳義務役期間退撫基金模式辦理補繳事宜，本部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二0二九三三號令，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

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本案臺北縣政府技佐王選園申請補繳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茲據案附王員退伍令載明，其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入營至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退伍，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三十日，依上開規定，王員得逕依退伍令載明折抵役期之日數據以補繳退撫基金。類此人員折抵義務役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宜均視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並按退伍令記載日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銓敘部